

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獎學金申請條件及辦法

經 101 年 8 月 1 日第十六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，本辦法自 101 年起施行。

(一)會員累積年資滿二年，在會中，且無欠費者。

(二)會員子女健保不限定在本會。(一戶不限申請一個)

(三)申請者繼續升學且成績之標準為每學期平均需達到：

1. 學業 85 分 (限台灣核可立案之學校成績)

2. 操行 80 分

(上、下學期成績皆須達到，且一年只得申請一次)

(四)請攜帶：

1. 全學年(含上、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

2. 新學校學生證影本(或註冊證明文件)

3. 戶口名簿影本

(五)各類獎學金核發名額及金額如下，依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之高低

優先順序排序，各該類組滿額後即不再發給。

1. 高中、高職組、(五專)一~三年級(*註1)為 50 名，每名 3000 元

(*註1:經 104 年 6 月 29 日第十七屆第三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專科一二三年及併入高中組，本辦法自 104 年起施行)。

2. 專科(專四.專五.二專.三專)組為 20 名，每名 3500 元

3. 大學(大學.四技.二技)組為 50 名，每名 3500 元

4. 研究所組為 30 名，每名 5000 元

(六)申請獎學金之子女須為繼續升學者且至國外交換學生不可申請。

(七)自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至工會填申請表或郵寄辦理。(不含例假日，以

郵戳為憑)

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表

官網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學 生 身 份 證 號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會員姓名		會 員 身 份 證 號		入 會 日 期	
就讀學校 類別	☐ 高中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	學 校 名 稱	(申請年級)		
		年 級			
學年成績平均		通訊處話 (電話): (手機):			
學 業	分	地址: ☐ ☐ ☐			
操 行	分	★ 應 備	一、新學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(或已註冊註冊單)。 二、上、下學期總成績單正本 (請提供百分制成績)。 三、戶口名簿影本。		
備 註	一、申請時間為每年九月，逾時不候。 二、每名會員累積入會二年以上且在會中。 三、子女需繼續升學，且學業 85 分、操行 80 分者始可申請。 四、各類獎學金核發皆有名額限制，依學業成績高低優先順序排序。				
請浮貼新學期學生證正面影本 或註冊證明文件			請浮貼新學期學生證反面影本		
會 員 簽 章			收 件 人 簽 章		
核 發 金 額			組 長 簽 章		

若審核通過，欲領取獎學金之地點，請務必勾選：

☐內湖辦事處：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8號3樓

☐愛國西路辦事處：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4樓之2